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麗雅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69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697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97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宜蘭市居民吳靚顰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
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113年4月10日市社字第113000757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15
13:46:10
文
章